

訴 願 人 余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廢字第 41-098-02217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594161 號舉發通知書提起訴願，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20 日廢字第 41-098-022177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9 條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4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三、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8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

時，查獲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在本市大安區新生南路〇〇段與辛亥路〇〇段路口便溺，而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開立 98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594161 號舉發通知書

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98 年 2 月 20 日

廢字第 41-098-02217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訴願人係 79 年 7 月 00 日出生，未滿 20 歲，無訴願能力，且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3

月 24 日北市訴平字第 098301840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及相關證明文件。上開書函於 98 年 3 月 25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嗣訴願人屆期仍未補正，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22 日以電話通知訴願人母親囑其轉知訴願人儘速補正，亦有該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4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